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宁波亮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丰汇华邸 206 号-2-11 层、188 号-2-1~-2-47 物业，作为宁波爱尔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医疗用房。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陈邦、李力作为该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